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复总第 801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4 号)	(7)
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的通知	(17)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的报告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陕西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	(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41)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2020 年 2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5, 2020 Issue No.5 Serial No. 801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Provincial Video Conference for Work Deployment o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3)
Decre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No. 224)	(7)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Games and Activities	(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Revitalization of Industries in Rural Areas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chem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Formulation of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7)
The Schem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Mak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8)
Report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gistration of Policy Concerning Reducing Some Taxpayers' Personal Income Tax	(2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Making th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6)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of Vehicle Toll Charging for Toll Road in Shaanxi Province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tandard Setting for Provinci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37)
Standard Sett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ovincial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3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Exploring the Potential of Cultural and Tourist Consumption	(41)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February, 2020	(47)

刘国中省长在省疫情防控工作 视频调度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2月11日,根据录音整理)

今天,我们再次召开视频会议,主要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各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刚才各市都作了汇报,总的看,各地都能够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迅速行动、有力应对,工作富有成效,为全省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向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放弃休假、加班加点、辛勤工作的各地党员干部表示由衷感谢!

近几日,我省疫情总体平稳,每日新增确诊病例数与全国除湖北外其余省份发展趋势大体一致,累计确诊病例数的变化趋势与全国相符,增长速度趋于减缓。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我省整体疫情仍处于散发状态,各县区病例呈点状分布。有51个县区报告确诊病例,其中超过5例的县区有18个。二是本地报告病例呈上升趋势。截至2月11日10时,本地感染比例上升至49.3%,特别是近几日新增本地病例远超输入病例。三是家庭、朋友亲戚聚集是我省疫情传播的主要方式。全省发生聚集性疫情35起,共有131例确诊病例,占全部病例的61.5%。

总体看,我省前期防控工作扎实有效,但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据专家预测,未来一两周时间是关键窗口期,防控好了就能巩固向下态势,如果工作不扎实、不到位,疫情就会出现相反变化,我们的工作就会面临更严峻挑战。现阶段防控工作与之前有明显不同,工作刚起步时各地已经有来自湖北武汉的病例输入,即使采取各种措施,也必然会出现确诊病例;而当前新增病例基本都是来自本土,未来发生病例多少,与各地措施是否管控到人、工作是否落地落细直接相关。因此,各有关方面绝不能有丝毫松懈,务必从严从实落实好各项防控举措。

2月1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指出,当前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要求我们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

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把疫情扩散蔓延势头遏制住。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非常明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非常明确,省上对贯彻落实工作也作出了相应安排,最关键的问题是狠抓贯彻落实。要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上工作安排,结合本地实际,继续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咬紧牙关、一鼓作气,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当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科学有力应对返程高峰。按照交通部等有关部委研判,全国返程重点时段是从正月十六开始,并将一直持续半个月以上。关于返程高峰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已专门发文作出部署,省上也出台了指导意见,各地都要结合实际狠抓落实。要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为错峰返程创造条件,避免节后人群大规模流动,降低疫情扩散风险。要建立健全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制度,密切监测人流、车流变化情况,科学分析研判返程规模和趋势,制定更加周密精准、更加管用有效的应对措施。要坚持做好交通运输工具和场站的消毒、通风和卫生清洁工作,落实好隔座乘车、乘机等措施,加强所有过往、到达旅客体温监测和信息登记,对体温异常人员要第一时间按程序留观、隔离和移交,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染源。要坚持依法依规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最新要求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统筹运力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以及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出行,同时要运用科技手段提高检疫效率。

随着返程高峰的到来,基层群防群治工作越来越重要。要在持续做好社区村组管控的同时,加强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管控,全面建立严密防控体系,把责任细化到人,做到严管严查严控。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综合手段,前移疫情防控关口,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生的基础性作用,有效切断疫情扩散蔓延的渠道。要紧盯重点持续发力,对所有来陕返陕人员进行无遗漏排查登记,特别是针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人员,要逐天逐户逐人进行健康登记,并居家隔离 14 天。对居民小区尤其是已发现确诊患者的重点小区要严格封闭式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核实登记,外来人员、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对已经复工的单位要盯紧看牢,做到早发现、早隔离,督促其扎实做好员工防护,坚决避免人员聚集,合理安排会议、就餐等活动。要加强对无物业、无院墙、无门禁等老旧社区(小区)的防控和管理,发动社区自下而上实施“敲门”行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摸排,对返陕来陕人员掌握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最大限度避免社区交叉感染风险。要推动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干部要冲在一线,动员机关干

部、志愿者等充实社区工作力量,广泛发动群众,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二、切实做好医护人员防护。各级定点医院是抗击疫情的最前线,医务人员是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守护神,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力军。医务人员防护工作至关重要,关乎患者救治工作成效,关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成败。这方面如有疏漏,不仅会造成不必要的“战斗减员”,而且有可能使医院变成疫情传播地,给防控工作带来被动。近期,我省某地就出现了一起医护人员感染事件,目前已经采取严密措施加以处置,这件事必须引起各地的高度重视,对各定点医院院内防控工作一定要作出再部署、再安排,省上也要加强指导,坚决防止此类情况再度发生。要全面加强定点医院管控,规范医院诊疗流程,做好相关病区管理,加大感染防控力度,确保硬件设施设备和操作技术流程符合新冠肺炎防控要求,严格落实医务人员科学防护举措,严格落实清洁消毒和医疗废物垃圾处置措施。个人诊所等不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不得自行接收发热病人,有的要予以关停。要指导督促各定点医院全面开展内部排查工作,加大对医师外出和医护人员返岗的管控力度,严格护工登记管理,对医务人员和护工发热或有疑似症状的,迅速采取处置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防止造成进一步传播扩散。要关心关爱广大医护人员,服务保障好支援湖北武汉的医疗团队,督促省内各定点医院合理安排轮休,对定点医院医护人员的作息、就餐、出行、就近休息以及解决家中困难,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都要作出具体安排,生活、安全、人文关怀都要保障到位,决不能让广大白衣战士既流汗又流泪。同时,要做好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社区及志愿者等一线防控人员的基本保障,各地对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摸底,认真加以解决。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防护服、医用 N95 口罩、护目镜等医疗物资依然非常紧张,必须进一步把医疗物资向在一线抗击疫情的医务人员集中。省上正在千方百计组织采购生产,所有物资都会第一时间下达分拨各地,对今天会上大家提出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物资保障组将尽快研究解决。各地要着力提高医疗物资集约利用水平,对已有的防控物资,要根据需要分类分功能精准使用。各级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医用物资特别是医用 N95 口罩,在一般性会议、调研、检查中不要使用医用 N95 口罩,手里有的要置换出来支援定点医院,带动全社会节约使用宝贵防控物资。

三、全力做好救治工作。要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精准配备医疗资源、做好物资储备,做好各项应对预案,切实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确保确诊患者能得到立即收治、疑似病例能得到立即隔离、密切接触者能接受医学观察,最大限度提高收治率、治愈率,降低感染率、病亡率。要加速分类诊治,对发热门诊预检出的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要按照分散接诊、迅速转运、集中收治的原则,通过专门车辆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

院或隔离点接受治疗观察,最大限度减少疑似病例和确诊患者在社会上的停留时间。要及时将确诊患者集中到市定点医院,将重危患者集中到省定点医院,发挥好县级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隔离和“哨点”作用,各地尤其要督促指导定点医院认真研读、严格遵照、规范执行国家最新印发的第五版诊疗方案,尽可能让轻症患者在市一级康复出院,坚决防止轻症拖成重症。要不断优化诊疗方案,总结临床经验,按照“一人一案”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落实患者日评估、多学科综合救治、定期巡诊会诊等制度,特别关注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病例的救治,保证患者救治质量。要注重发挥我省丰富的中医药资源优势,坚持中西医结合,建立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加快筛选使用具有较好临床疗效的药物,提高临床救治效果。要科学统筹人力资源和医疗物资,做实做细专家团队包市指导制度,加强医务人员技能培训,对确诊病例及时配备呼吸机、心电监护仪等仪器设备和物资。要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工作需要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及时将具备条件的其他医院转为定点收治医院,必要时可将具备条件的宾馆、培训疗养机构等设置为隔离点,进一步增加床位供给。

四、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要夯实各级责任。各地务必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在岗担责,靠前指挥,集中精力把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做到位。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压力传导到最基层,把任务落实到第一线,确保各项防控举措一项一项落到实处,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坚决防止疫情在本地扩散蔓延。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厉查处在疫情防控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对行动迟缓、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要严肃问责,尤其是对瞒报、迟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更要从严从重查处、绝不姑息,以严明的纪律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序有效开展。

五、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当前,全省米面油蔬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基本供应充足、煤电油气运总体运行平稳,随着企业陆续开复工生产,市场供应情况将进一步好转。要在严防疫情扩散的前提下,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要突出抓好物资特别是重点医用防护物品生产,及时协调解决用工、原辅料、资金等问题,确保相关企业潜在产能充分挖掘、开足马力生产,统筹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煤电油气运保障、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复产、供水供热等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以重点项目开复工为抓手促进有效投资,以发展新兴消费为突破稳定居民消费,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困难,努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要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稳就业举措,做好脱贫攻坚、社会救助救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社会面稳控,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保持社会大局安定有序。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4 号

《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刘国中

2020 年 1 月 7 日

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体育赛事有序开展,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是指以国家和本省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为内容的竞赛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面向社会的体育赛事,适用本办法。

国家对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和职业联赛以及其他体育赛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本单位、本行业系统内的体育赛事,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举办体育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环保、文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体育工作的部门(以下称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的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赛事管理的相关工作。

体育协会等社会团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规定,履行体育赛事的裁判员派遣、专业技术指导等职责。

第六条 单位、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体育主管部门对举办体育赛事不实施行政许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财政补助、购买服务和提供公共设施等方式,鼓励单位、个人举办或者参与举办体育赛事。

第八条 鼓励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机构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产业集群,形成行业配套、产业联动、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服务体系。

鼓励具有自主品牌的体育竞赛表演机构,通过管理输出、连锁经营等方式,延伸产业链;鼓励各类中小微体育竞赛表演机构专业化发展。

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拓宽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

第九条 鼓励各类中介咨询机构,向体育竞赛表演机构依法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风险评估、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

第十条 省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本省体育运动项目开展情况,每两年向社会公布本省体育运动项目名录。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的有关活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体育赛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发起组织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以下称主办人)应当建立与体育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相关事务及责任分工,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有关预案,督促各项具体措施落实。

第十四条 具体承担筹备、组织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以下称承办人)应当在其承担的工作职责范围内,对体育赛事的安全负责,并做好下列保障工作:

(一)配备与体育赛事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符合要求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三)根据体育赛事需要落实相关医疗、卫生及安全保卫措施,保证通信、交通、安保、消防、救护、应急通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

(四)举办体育赛事 15 日前,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明确体育赛事名称、时间、地点、内容、主办人、承办人、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体育赛事基本信息;

(五)根据体育赛事的专业技术要求,按照公开、择优、中立的原则确定裁判员。

主办人直接承担筹备、组织体育赛事的,履行承办人责任。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与体育赛事举办地域、参赛范围、竞赛项目等相一致;

(二)与他人举办的体育赛事名称有明显区别;

(三)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得含有欺骗或者可能造成误解的文字;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体育主管部门、体育协会举办体育赛事,应当公开、公平选择承办人,鼓励和支持社会广泛参与。

第十七条 协助举办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应当对其向体育赛事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 裁判员应当遵守体育道德,公正执裁,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等行为。

第十九条 参与体育赛事的单位、个人(以下称参赛者),享有获得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参赛者应当遵守体育赛事规则、公平竞争,禁止使用兴奋剂。

参赛者对比赛判罚有异议时,有权按规定程序申诉。

第二十条 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体育赛事,承办人可以要求参赛者提供符合体育赛事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的,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观众应当服从体育赛事工作人员管理,维护赛场正常秩序,文明理性

观赛,不得扰乱体育赛事秩序和公共秩序。

第二十二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体育赛事中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组织机构工作人员、裁判员、参赛者、观众、志愿者等人员在体育赛事中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等法律、法规;弘扬中华体育精神,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二十四条 体育赛事的名称、徽记、旗帜、吉祥物及创意产品等标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者取消体育赛事的,主办人或者承办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因变更或者取消体育赛事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体育赛事公共安全服务的管理,鼓励专业保安公司参与体育赛事安保服务。

第二十七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完善赛事举办指导服务制度,制定体育赛事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条件、标准、规则等,为举办体育赛事提供技术指导、办事指引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体育赛事的监督管理。在体育赛事举办前或者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的情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

第二十九条 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失信名单制度,对举办体育赛事中有严重不良记录的单位、个人,依法采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体育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体育赛事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承办人在体育赛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9〕2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大力实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加快形成乡村产业布局更加科学、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的发展格局,促进全省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培育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 27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粮食新品种培育步伐,推广旱作节水、立体种植、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集成技术,打造规模连片现代粮食生产基地,提高复种指数,确保粮食常年种植面积在 4400 万亩以上,产能在 1200 万吨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培育苹果、奶山羊、设施农业为代表的 3 大优势主导产业。苹果产业围绕“调布局、提质量、增效益”,实施“北扩西进”,改造提升乔化老园,优化品种结构,发展智慧果业,强化产后整理和冷链贮藏设施建设,加快打造千亿元产业;奶山羊产业围绕“扩一产、抓良繁、上规模”,打造千阳良种繁育示范县和陇县、富平、乾县 3 个全产业链示范县,辐射带动 11 个基地县,推动羊乳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链条增值;设施农业围绕“抓板块、提标准、上水平”,以标准化、机械化、智能化为核心,打造 6 大设施板块,改造老旧设施,完善育繁体系,进一步扩规模、调结构、提产值;围绕“转方式、稳产能、保供给”,探索推广陕南生态养殖和渭北果畜结合发展模式,持续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鼓励大型养猪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快恢复生猪产能,实现自给有余、略有调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做精区域特色产业。扶持猕猴桃、肉羊、茶叶、马铃薯、小杂粮、魔芋、林特产业发展,推进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着力培育一批百亿级区域特色产业、百亿级农业产业强县和十亿级产业强镇。支持建设规范化乡村工厂、生产车间,发展特色食品、制造、手工业和绿色建筑建材等乡土产业。挖掘农村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开发一批传统工艺,促进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四)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为目标,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分拣、冷贮、烘干、包装等初加工设施,提升入市品级;创建一批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加工强县,引导工商资本围绕二三产业,向特色农业主产区、优势区和产业园区聚集,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打造“原料基地+产地初加工+园区深加工”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农产品流通设施布局,发挥国家级农产品中心市场作用,引导供销、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农垦、大型商贸企业参与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物流体系建设,改造升级重要流通节点和产区批发市场,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邮政局等负责)

(五)拓展乡村休闲旅游业。以乡村特色产业为基础,依托乡村自然、历史、文化资源,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建一批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建设一批农村特色产业小镇和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一批休闲农业观光园区、乡村民宿、森林人家和康养基地,推动乡村休闲旅游业快速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负责)

(六)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卫生、交通、信息、邮政等公共服务条件,改造农村传统小商业、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批发零售、养老托幼、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突出关键环节,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数字乡村和农业全产业链信息化建设。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省邮政局等负责)

二、持续优化乡村产业布局

(七)加强规划引领。优化省级产业布局和发展规划,推进产业集聚,打造渭北地区优

质苹果、陕北山地苹果、六盘山片区矮砧苹果产业带和秦岭北麓、汉丹江流域猕猴桃产业带;打造陕南生态养殖、陕北肉牛肉羊和关中高端乳品产业带;加快建设关中西部设施菜菌、西咸都市设施农业、关中东部设施瓜果、延安山地日光温室、榆林大漠日光温室、陕南食用菌和棚栽蔬菜等六大设施板块,以及秦岭山区、渭北川道、陕北长城沿线三条露地冷凉蔬菜产业带。做精秦巴片区绿茶,做亮西咸片区茯茶,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八)强化县域统筹。立足县域经济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县级主攻精深加工,建设产业园区;镇级突出冷链物流,配套初加工设施;村级抓好规模经营,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形成县城、中心镇、中心村层级分工明显、环节紧密相扣、功能有机衔接的格局。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互联互通、普惠共享。完善县城综合服务功能,搭建技术研发、人才培训和产品营销等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九)促进镇村联动。以镇(乡)为中心,加快产业聚集和业态创新;引导有条件的镇(乡)和物流节点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发展“一村一品、多村一品”,引导有条件的村建设农工贸专业村,支持农业企业与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采取多种形式,联合建设原料基地和加工车间,实现精加工在县、初加工在镇、基地在村、增收在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三、加快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十)打造产业融合载体。发挥园区要素聚合效应,围绕主导产业,创建 10 个国家级、50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 50 个农业产业强镇和 50 个农村特色产业小镇,搭建融合发展平台,推动产业和资源要素向优生区、优势区聚集,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利益联结、多业态发展格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一)培育多元融合主体。突出龙头企业带动,推行“户办场、场入社、社联企、企接市”,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培育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跟进、小农户充分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认定省级产业化示范联合体 200 家以上。鼓励探索产业关联度高、辐射带动力强、多元主体参与的融合发展模式。(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十二)丰富融合业态类型。着眼资源高效循环利用,鼓励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

要素,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规模种植与林牧渔融合,发展种养结合、果畜结合、稻渔共生、林下种养等,实现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推进农业与加工流通、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信息等产业融合,发展产地加工、仓储物流、直供直销、会员农业、创意农业、功能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丰富农业业态,拓展农业功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等负责)

(十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企业与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脱贫户)开展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合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与贫困地区合作创建绿色食品、特色产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将农户嵌入产业链,形成利益共同体,分享增值收益。巩固和扩大产业扶贫成果。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四、深入推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和完善一批地方标准,分区域、分产业细化一批操作规程,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行农业投入品购销台账制度和生产记录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实现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监管。引导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认证。(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五)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品牌培育提升工程,建设集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为一体的陕西农产品品牌体系,集中打造苹果、猕猴桃、羊乳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培育茶叶、食用菌等国家品牌,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品牌。深化“三年百市”宣传营销行动,鼓励企业在主销区建立形象店、品牌店、直营店,建设陕西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馆,推广“互联网+品牌连锁店+绿色标准生产基地”模式,拓展特色农产品交易渠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十六)强化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发展节地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产业,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扩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规模,加强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抓好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农膜回收试点,促进农业清洁化生产。扩大轮作休耕试点规模,加快推进耕地污染治理与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五、不断增强乡村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七)加快科技创新引领。发挥杨凌示范区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的科技优势,依托现有农技推广体系、专家大院和农业科技试验站、科技产业园区,建立产学研协调创新机制。加快干旱半干旱地区农业科技创新推广核心区建设,攻克良种繁育、生物技术、农业节水、生态修复、农产品精深加工、循环农业等领域关键技术。鼓励采取专利授权、委托开发、技术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推动技术成果快速就地转化应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八)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实施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创建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具有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不同类型的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办好全省农业创新创业大赛,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入乡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创新创业。加强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人才等创新创业主体培训,提高创业技能。(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十九)激发农村改革活力。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好农民集体资产股权,因地制宜推进“三变”改革,激发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积极拓展农村产权权能或抵押担保贷款,发挥县(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市场作用,支持权属清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住房财产权、林权和农业农村设施设备使用权等依法流转交易,加快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梳理总结乡村产业发展经验,发掘乡村产业振兴鲜活事例,树立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典型示范县(区),推广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和发展模式,引领带动全省乡村产业发展。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倡导诚信守法,营造崇尚创新、鼓励创业的良好环境。(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等负责)

六、切实强化政策制度保障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把乡村产业振兴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推进机制。(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十二)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保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

产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技术创新。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农业企业优先给予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税务局等负责)

(二十三)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加大政策性银行对乡村产业中长期信贷支持,提高商业银行乡村产业金融服务覆盖面。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将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挥风险分担作用,支持乡村产业贷款担保。加大农业保险对产业振兴的支持力度,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升农业风险保障水平。允许小微企业融资优惠政策适用于乡村产业和农村创新创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等负责)

(二十四)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龙头企业发展良种种苗繁育、高标准设施农业、规模化养殖等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工商资本到县、镇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等,支持企业到贫困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加强工商资本跟踪监管,引导监督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产业,切实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财产权益。(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二十五)落实和完善用地保障政策。耕地占补平衡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加大对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的支持力度。探索针对乡村产业的省市县联动“点供”用地。有序开展县域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及“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二十六)建立健全人才保障机制。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促进各类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干事创业。推进创业扶持政策向农业农村领域延伸覆盖,支持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务工经商返乡人员等各类人才到乡村兴办产业。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力度,支持职业学校扩大农村招生。深化农业农村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基层农技人员职称评审支持政策。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农业企业,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

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加大科技特派员多元化选派力度,探索市场机制下利益共享机制,优化利益共享选派机制。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和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厅、团省委、省妇联等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0〕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方案

2021—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也是新时代陕西加快追赶超越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编制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具有重要意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和我省实施意见,结合以往五年规划编制工作的经验做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创新驱动和改革开放为动力,统筹关键领域优先发展、薄弱环节重点突破和长远发展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和流动经济,夯实实体经济发展基础,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提升民生福祉,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着力化解风险挑战,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启陕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到 2035 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迈出有决定性的一步。

二、把握原则

立足省情和全局视野相促进。跳出陕西看陕西,深刻研判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科技、金融等领域发展动态与趋势,学习借鉴东部发达省市转型发展先进经验,提高规划编制的指导性、引领性。

战略导向和落实落地相统筹。既要强调发展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又要突出可操作性,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创新驱动、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领域,积极谋划重大工程和

重大项目,形成有力项目支撑,力求规划实施有约束、能检查、易评估。

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认真研判发展阶段性特征变化,找准制约高质量发展主要症结,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同时,要着眼追赶超越总体定位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阶段性目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实现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的有机统一。

政府治理和市场调节相协调。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五年规划编制主要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在市场能够充分调节的竞争性领域尽量不编或少编规划。

纵向衔接与横向联动相搭配。纵向上,做好与国家规划的衔接,指导好市(区)规划编制,确保主题主线上一致,形成统一规划体系;横向上,要加强工作联动,同步推动发展规划、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完善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

三、总体安排

(一)发展规划。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全省发展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编制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制定有关政策和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纲要》由省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起草编制,具体程序:

1. 编制准备阶段(2019年4月—2020年3月)。开展全省“十四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成立“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会,组织开展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

2. 思路研究阶段(2019年8月—2020年3月)。广泛征求并听取各部门、各市(区)、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吸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行业发展思路,研究提出全省“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报送省政府研究审定。

3. 编制阶段(2020年3月—2020年12月)。组织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形成“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组建《纲要》起草工作专班,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十四五”规划的建议,起草《纲要》,形成《纲要(草案)》;同时积极与国家纲要进行衔接,经省“十四五”规划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按程序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审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讨论。

4. 审批印发阶段(2021年1月—2021年4月)。《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由省政府印发实施。

(二) 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改革以及审批、核准、备案重大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的重要依据。专项规划是“十四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具体见附件),重点专项规划在与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全省《纲要》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编制部门报省委或省政府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在与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全省《纲要》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由编制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冠“经省委同意”或“经省政府同意”字样,联合印发实施;不在目录清单里的专项规划,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同意后,由编制部门印发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具体程序:

1. 开展研究阶段(2020年1月—2020年3月),省级各部门根据本方案,开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理清基本思路。

2. 编制阶段(2020年4月—2020年12月),省级有关部门编制完成专项规划初稿。

3. 衔接印发阶段(2021年1月—2021年9月),完成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与国家相关专项规划、全省《纲要》进行衔接,按程序报批。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9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一般专项规划以及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编制的专项规划,原则上6月底前全部印发实施。

(三) 市县规划。

市县规划是指市县政府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市县“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编制,要符合全省《纲要》的总体要求,从全局出发,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本地区发展战略和目标。市县规划由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制、具体由发展改革部门承担,编制时间与全省《纲要》基本保持同步,具体程序:

1. 2020年12月底前,各市县完成“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并与上级规划进行衔接。

2. 2021年3月底左右,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报本级党委、政府审定后,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研究审议,由本级政府印发实施。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其管委会印发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 组织保障。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副省长为副组长的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选配知识结构好、工作能力强的业务骨干组建规划编制工作专班。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将编制规划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确保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调查研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本地区本领域“十四五”时期重大问题研究,加强对“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进一步理清制约瓶颈、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特别是要围绕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惠民生,研究推出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夯实“十四五”发展基础。

(三)统筹衔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协调衔接好各类规划,确保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发展规划要发挥战略导向统领作用,空间规划要为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提供空间保障,专项规划要与发展规划编制同步协调。

(四)创新方式。要充分发挥规划专家委员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智库作用,把各方研究成果作为制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的重要参考。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坚持开门编规划,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提高规划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五)严格程序。要进一步规范编制程序,对标“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工作流程开展前期研究、文本起草、衔接协调、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审批发布等各环节工作,推动全省规划编制“一盘棋”,不断提高规划编制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附件:陕西省“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附件

陕西省“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一、重点专项规划(13个)		
序号	规 划 名 称	牵头编制单位
1	陕西省“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2	陕西省“十四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	省委军民融合办
3	陕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陕西省“十四五”能源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省能源局
5	陕西省“十四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6	陕西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省委网信办
7	陕西省“十四五”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8	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省交通运输厅
9	陕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省农业农村厅
10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省生态环境厅
11	陕西省“十四五”新型城镇化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2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3	陕西省“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一般专项规划(37个)		
1	陕西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	省科技厅
2	陕西省“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	省委组织部
3	陕西省“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规 划 名 称	牵头编制单位
4	陕西省“十四五”统计改革发展规划	省统计局
5	陕西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省知识产权局
6	陕西省“十四五”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	省委宣传部
8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省文化和旅游厅
9	陕西省“十四五”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0	陕西省“十四五”发展中小企业、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1	“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12	陕西省“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	省商务厅
13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	省水利厅
14	陕西省“十四五”林草生态建设规划	省林业局
15	陕西省“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发展规划	省扶贫办
16	陕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省教育厅
17	陕西省“十四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8	陕西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省民政厅
19	陕西省“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省医保局
20	陕西省“十四五”药品安全规划	省药监局
21	陕西省“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省体育局
22	陕西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省文物局
23	陕西省“十四五”财政发展规划	省财政厅
24	陕西省“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	省国资委
25	陕西省“十四五”税收发展规划	省税务局

序号	规 划 名 称	牵头编制单位
26	陕西省“十四五”自然资源发展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27	陕西省“十四五”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	省退役军人厅
28	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省应急厅
29	陕西省“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0	陕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规划	省市场监管局
31	陕西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32	陕西省“十四五”通信建设发展规划	省通信管理局
33	陕西省“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省自然资源厅
34	陕西省“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	省消防总队
35	陕西省“十四五”基础测绘发展规划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36	陕西省“十四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规划	省地震局
37	陕西省“十四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	省气象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部分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备案的报告

陕政字〔2020〕5 号

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 2019 年第 27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我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以及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之规定,现将我省制定的政策报备。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群体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对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计算的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35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35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3500 元。

上述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二)对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依法计算的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应纳税个人所得税在 25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2500 元。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连续两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相关规定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两种以上情形的,适用最优惠政策,不再叠加。

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1〕71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减免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陕财税〔2012〕42 号)同时废止。

请予以备案。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成立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20〕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动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审议《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发展规划基本思路》《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等,指导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等。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副组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魏增军 副省长

赵 刚 副省长

胡明朗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徐启方 副省长、宝鸡市委书记

方光华 副省长

徐大彤 副省长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文引学 省政府党组成员、省扶贫办主任

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建利	省教育厅厅长
赵 岩	省科技厅厅长
张宗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曾 岚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郭社荣	省民政厅厅长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薛建兴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智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韩一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杨育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拴虎	省水利厅厅长
黄思光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润民	省商务厅厅长
任宗哲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宝琴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中印	省退役军人厅厅长
胡保存	省应急厅厅长
刘 斌	省国资委主任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党双忍	省林业局局长
徐 强	省统计局局长
杨三省	省政府研究室主任
苏虎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程志奇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张晓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雄斌同志兼任。

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批复

陕政函〔2019〕207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方式的请示》(陕交字〔2019〕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调整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

全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核定载人数8人和9人的客车,车型分类由2类客车调整为1类客车。

二、调整客车收费标准

核定载人数8人和9人的客车执行1类客车收费标准,其他类型客车收费标准仍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三、调整货车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货车计费方式调整为车(轴)型收费。

(一)联网高速公路道路费率标准按附表1执行,桥隧加收收费标准按附表2执行。

(二)西铜公路按车次收费,收费标准按下表执行。

西铜公路收费标准表

类别	轴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铜川站	其他站
1类货车	2轴(蓝牌)	20	10
2类货车	2轴(黄牌)	30	15
3类货车	3轴	60	30
4类货车	4轴	80	40
5类货车	5轴	90	45
6类货车	6轴	110	55

(三)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道路收费、桥隧加收费用以1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轴收费系数为7,7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1,依此类推,最高至15轴。15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15轴执行。

(四)非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按附表3执行。大于6轴车辆统一按6轴车计费。合法超限货车,按同类型车辆的2倍计收。

(五)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按货车收费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G70福银高速西(安)蓝(田)段,由按车次收费调整为按车公里费率及行驶里程收费,执行一类车0.50元/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G30连霍高速西(安)宝(鸡)段客货车全线统一到一类车0.60元/车公里对应的收费标准。

(二)通行费收费额计算精度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ETC收费精确到“分”,人工收费精确到“元”。

五、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内,请及时评估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运行情况,需要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由你们共同研究确定。试行期结束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我省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后报省政府审批。请加强宣传,保证政策调整期间平稳过渡,切实维护道路通行秩序。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8日

附表 1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车车型费率标准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 类货车	2 类货车	3 类货车	4 类货车	5 类货车	6 类货车
1	G5 京昆高速	西禹高速	省高速集团	新筑互通—禹门口	0.40	0.72	1.16	1.41	1.55	1.65
2		西户高速		河池寨立交—涝峪						
3	G30 连霍高速	西宝法汤线		法门寺—太白山						
4	G3002 绕城高速	绕城高速	省交通集团	全线						
5	G65 包茂高速	延靖高速		马家沟立交—靖边立交						
6		榆靖高速		靖边立交—陕蒙界						
7	G20 青银高速	靖王高速		靖边立交—王圈梁						
8	G70 福银高速	西长高速		六村堡—永寿南						
9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铜黄段	省高速集团	铜川新区—界桩立交(含半截沟连接线,界桩立交—杜村立交)	0.50	0.90	1.45	1.76	1.94	2.05
10	G30 连霍高速	西临高速		灞桥—兵马俑立交						
11	G5 京昆高速	西汉高速		涝峪—金水						
12		汉宁高速		金水—宁强						
13	G6522 延西高速	西延高速		川口—延安北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2类货车	3类货车	4类货车	5类货车	6类货车
14	G6522 延西高速	黄延高速	省交通集团	马家沟立交—界桩立交	0.50	0.90	1.45	1.76	1.94	2.05
15	G65 包茂高速	延靖高速		延安北—马家沟立交						
16		西镇高速		曲江立交—小河(含终南山隧道)						
17	G70 福银高速	西长高速		陕西长武—永寿南						
18	G20 青银高速	吴靖高速		吴堡—靖边东立交						
19	G70 福银高速	西蓝高速	华通公司	香王—白鹿塬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20	G30 连霍高速	西渭高速	省高速集团	兵马俑立交—潼关,兵马俑立交—兵马俑						
21		西宝高速		三桥—眉县,阿房宫—西吴立交						
22		宝天高速		眉县—陈仓,虢镇东立交—宝鸡高新—宝鸡西互通						
23	G85 银昆高速	宝天高速		千河立交—潘家湾立交						
24	G7011 十天高速	西略高速		茶镇—陕西略阳						
25		白泉高速		陕西白河—五里立交,恒口立交—茶镇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2类货车	3类货车	4类货车	5类货车	6类货车
26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西铜段	省交通集团	吕小寨立交—铜川新区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27	G85 银昆高速	宝鸡高速		千河立交—陕西陇关						
28		汉川高速		坪坎—陕西南郑						
29	G6521 榆蓝高速	渭玉高速		蒲城东—玉山立交						
30	G3511 菏宝高速	铜旬高速		土桥枢纽立交—关庄立交						
31	G40 沪陕高速	西商高速		田王立交—商洛立交(含洛南-洛南互通连接线, 席家河立交—曳湖互通)						
32		商界高速		陕西商南—商洛东						
33	G6521 榆蓝高速	榆绥高速		史家湾—牛家梁互通						
34	G69 银百高速	咸旬高速		马庄立交—旬邑						
35	G2211 长延高速	延志吴高速		沿河湾立交—吴起						
36		延延高速		马家沟立交—陕西延川						
37	G30N 西咸北环线	西咸北环线		零口枢纽立交—户县立交						
38	S23 吴定高速	吴定高速		石井子立交—吴起						
39	G4213 麻安高速	安平高速		黄杨河立交—陕西平利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路段名称	管理单位	起止点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2类货车	3类货车	4类货车	5类货车	6类货车
40	G70 福银高速	蓝商高速	省交通集团	商洛东—席家河立交	0.60	1.08	1.74	2.11	2.32	2.45
41	S1 机场专用高速	机场专用高速		机场—汉城互通						
42	G22 青兰高速	宜富高速		陕西壶口—陕西富县						
43	S30 水阳高速	水阳高速		柞水互通—山阳互通						
44	G65 包茂高速	安川高速		小河立交—五里立交 (含包家山隧道)						
45	S11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公司	锦界北—王家砭立交	0.70	1.26	2.03	2.47	2.71	2.86
46	G1812 沧榆高速	榆神高速	榆神公司	小纪汗互通—店塔						
47	G65 包茂高速	安毛高速	省交通集团	五里立交—陕川界						
48	G1812 沧榆高速	神府高速		神木互通—府谷						
49	G70 福银高速	商漫高速		麻池河立交—漫川关主线						
50	S12 榆佳高速	榆佳高速	榆佳公司	榆林东—陕西佳县						

附表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货车特大桥隧加收收费标准

序号	路线编号及名称	管理单位	所属路段	桥隧名称	道路费率标准(元/车公里)											
					1类货车	2类货车	3类货车	4类货车	5类货车	6类货车						
1	G30 连霍高速	省高速集团	宝天高速	渭河桥隧群												
2	G6521 榆蓝高速		渭玉高速	渭蒲渭河桥												
3	G7011 十天高速		白泉高速	石泉隧道												
4			白泉高速	鄂陕界特长隧道												
5			西略高速	才子桥隧												
6	G65 包茂高速	西耀高速	渭河特大桥	10	18	29	35	39	41							
7	G1812 沧榆高速	神府高速	窟野河大桥													
8	G2211 长延高速	延志吴高速	志丹东隧道													
9		延延高速	延川黄河特大桥													
10	G4213 麻安高速	安平高速	平利桥隧群							省交通集团						
11	G65 包茂高速	黄延高速	淤泥河特大桥													
12		安毛高速	米溪梁隧道													
13	G40 沪陕高速	西商高速	秦岭灞源隧道													
14	G6521 榆蓝高速	榆绥高速	袁家砭隧道群													
15	S30 水阳高速	水阳高速	水阳中岭隧道													
16	S11 神佳米高速	神佳米公司	神佳米高速							开光川特大桥	15	27	44	53	59	62
17	G1812 沧榆高速	榆神公司	榆神高速							榆神桥梁群						
18	G5 京昆高速	省高速集团	西汉高速	秦岭隧道群												
19	G65 包茂高速	省交通集团	西柞高速	秦岭终南山隧道												
20			小康高速	包家山隧道												
21	G70 福银高速		商漫高速	高坝至漫川关隧道												

附表 3

陕西省非封闭式收费公路货车收费标准

序号	路线名称	收费站名称	管理单位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 货车	2类 货车	3类 货车	4类 货车	5类 货车	6类 货车
1	国道 108 零口至马召一级公路	沔河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5	10	20	35	40	40
2	关中环线三义村至田市镇段一级公路	谭家							
3	S107 线太乙宫至马召段一级公路	团标							
4	国道 316 线汉中城固至褒河一级公路 改建工程	铺镇	汉中公路管理局	5	10	20	35	40	40
5	国道 108 渭南至大荔(汉村)改建工程	汉村	渭南公路管理局						
6	201 省道蒲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尧山	蒲城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	关中公路环线礼泉至阎良一级公路	烟霞	咸阳公路管理局	5	10	20	35	40	40
8	关中公路环线宝鸡段项目	孙家	宝鸡市公路建设局						
9	陕西府谷至山西河曲华莲黄河大桥	华莲黄河大桥	府谷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兴(平)户(县)渭河大桥	兴户渭河大桥	兴平阜兴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5	10	20	35	40	40
11	S204 线杨(家坡)陈(家沟)一级公路	张家渠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序号	路线名称	收费站名称	管理单位	收费标准(元/车次)					
				1类 货车	2类 货车	3类 货车	4类 货车	5类 货车	6类 货车
12	国道 312 咸阳至永寿一级公路	双照	陕西咸永路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15	20	30	30	30
13		乾县							
14	神盘二级公路	张板崖	陕西神通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15	30	45	50	50
15		盘塘							
16	S301 线榆林府谷至神木店塔公路	转龙湾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17	S204 线杨(家坡)陈(家沟)一级公路	房塔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0	20	40	75	80	80
18	312 国道蓝田至商州段(商小段)	构峪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9	店塔至红碱淖一级公路	碾房湾	陕西神榆路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25	50	85	90	90
20		葫芦素							
21	大石一级公路	小沙梁	府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国道 312 商州至丹凤公路改扩建工程	龙驹寨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15	25	45	60	70	90
23	312 国道蓝田至商州段(蓝小段)	蓝田		20	30	40	45	50	5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9〕4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

陕西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省级高新区)的认定管理,促进全省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条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7〕1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高新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重点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承载高新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创新和产业集中开发区。

第三条 省级高新区建设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全面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第四条 省级高新区分为综合型和特色型两类。综合型高新区主要指设立在市区、发展基础较好、产业规模和辐射带动作用较大、经过培育有望升级国家高新区的园区;特色型高新区主要指设立在县(市、区)且有一定发展基础、特色产业突出、对县域经济支撑引领作用明显的园区。

第五条 省级高新区管理工作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注重实效、严格审核的原则,确保省级高新区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省级高新区所在地政府负责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高新区归口管理和协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高新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高新区认定按照有利于集聚创新要素、科技经济紧密结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原则,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合理布局,成熟一个、批准一个。

第七条 建立培育制度,对有意愿创建省级高新区、满足定性条件但尚未达到定量条件的园区,省科技厅将其列为省级高新区培育对象,给予1—2年的培育期,指导创建省级高新区。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作为省级高新区建设培育的重要后备力量,优先培育。

第八条 认定省级高新区应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一)定性条件。

1. 园区发展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符合全省高新区发展总体布局。“高”和“新”定位准确,产业布局合理,优势产业突出,主导产业属于国家或省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园区选址、区域范围划定合理,申报面积不超过10平方公里,特殊情况不超过15

平方公里;布局相对集中,组成区块不超过3个;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评“三线一单”。

3. 所在市、县、区政府出台支持高新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设立高新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科学、合理设计管理体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因地制宜设置管理机构。

4. 园区和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有良好的科技合作关系,积极开展产学研用合作等科技交流活动。

(二)定量条件。

1. 综合型高新区。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科技型企业不少于50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0家;区内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10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少于5家。经济外向度(园区进出口总额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不低于5%。

2. 特色型高新区。依托区域资源优势,围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和区域品牌建设,形成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超过30亿元,科技型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家;特色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不低于60%;区内企业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5%,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各类科技创新平台不少于5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不少于3家。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认定省级高新区程序。

(一)申请。符合省级高新区认定条件的园区,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二)考察。按照省政府批示意见,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及专家现场考察。

(三)审核。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审查各类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四)论证。省科技厅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召开论证会,审议相关规划和方案,将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报省政府审定。

(五)批复。综合型高新区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色型高新区由省政府领导审核签批。对审议通过和审核签批通过的省级高新区由省政府发文予以批复。

第十条 申请省级高新区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园区发展情况报告。

(二)拟建高新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建设实施方案。

(三)所在地政府支持高新区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四)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相关说明。

(五) 园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开发区设立用地情况报告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报告。

(六)园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近三年主要科技经济指标等方面的材料。

第十一条 省级高新区升级、扩区、调区、核减面积、撤销(退出)及更名,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第四章 指导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集聚化原则,优化全省高新区建设布局,加强省市县区联动,推动高新区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第十三条 引导高新区结合实际,加强规划引领,突出以航空航天、集成电路及光电芯片、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硬科技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第十四条 加快产城融合,推进产业发展、创新创业、城市服务等功能融合发展。加强孵化载体建设,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打造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第十五条 加强监管和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建立激励高新区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正面清单”,以及确保绿色和协调发展的限制与禁止事项“负面清单”。

第十六条 建立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组织架构配置。根据高新区发展需要,所在地政府赋予高新区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自主权,依法下放财政、规划、项目审批等管理权限。高新区各级领导干部任用管理按照相关干部任职政策执行,探索和鼓勵高新区与科技管理部门互派干部挂职、任职。

第十七条 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省科技厅对省级

高新区开展年度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并通报高新区所在地政府。

第十八条 认定为省级高新区和新获批国家高新区(农业高新区)给予一定奖励。鼓励地方各级财政加强配套支持,强化纵向协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4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促进我省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 3 年努力,实现全省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更加丰富、结构更加合理、环境更加优化,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保持高质量增长态势,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加快国际一流文化和旅游中心建设、推动“三个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作出重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推出消费惠民措施。

1. 深化景区门票机制改革。持续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制定实施国有景区门票减免优惠工作方案,促进国有景区回归公益属性。推行景区联票制度,延长旅客在陕停留时间。鼓励 A 级景区、博物馆利用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和国际博物馆日对国内外游客免费开放,逐步推动有条件的景区、博物馆全年免费开放。鼓励 A 级景区和文化旅游演艺活

动推行淡季减免等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各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区县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创新促进消费惠民形式。升级陕西文化和旅游惠民电子卡,探索与体育惠民卡等公益卡种的互通互用。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信贷业务,鼓励发行依法合规的文化和旅游消费联名银行卡并给予特惠商户折扣、消费分期等用户权益。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宽移动支付普及应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3. 举办文化旅游惠民活动。策划举办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在线旅游平台合作,线上线下同时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优惠体验活动,推广优质旅游产品和线路。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二)着力丰富产品供给。

4. 推进文化旅游演艺建设。积极推广“景区+”模式,鼓励支持重点旅游城市、旅游景区与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发特色专场剧目,推动陕西原生态演艺产业旅游特色化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旅游演艺、主题公园落地陕西,推出一批优质文化旅游演艺项目,打造全国知名演艺精品 15 个。(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拓展全域旅游格局。推进演艺、娱乐、动漫、设计等行业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景区增设体验式消费项目,开辟特色新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森林旅游、研学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休闲度假游等,为游客提供多样化的消费产品。引入知名体育赛事落户陕西,打造一批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培育一批体育旅游路线和体育旅游目的地,开发运动旅游项目,鼓励景区冠名体育活动。力争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5 个。(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体育局负责)

6.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创新。加快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三馆”提升改造项目,鼓励各地对老旧场房进行改造提升。加快推进陕北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支持发展与自驾游、康养、休闲度假相适应的租赁式公寓、汽车租赁及营地等服务,鼓励住宿新业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支线航空、通用航空服务。依托社区、城乡服务场所,打造群众身边的文化消费网点。鼓励 3A 级以上景区开展文化创意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传承人进景区活动。丰富数字内容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产品,提升文化和旅游产

品开发、服务设计的数字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文物局负责)

7. 促进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发展。推动文博单位、文化创意设计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建立有利于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意热情的平台和奖励机制,营造良好文创开发环境。制定扶持文创产品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一批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意开发,丰富旅游商品类型。举办旅游商品大赛、国际文创产品创新设计大赛等,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发挥西安、宝鸡、汉中等地文创产品研发基地的带动作用,以景区、商业街区、旅游集散区、综合服务区为依托,设立一批文创产品自动售货机、售卖专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8.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深入挖掘我省山水生态、农耕文化、农事体验、古村古镇的旅游价值,积极开发和打造乡村综合性度假园区。鼓励发展新型农业旅游业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农园、农庄、乡村。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和中国美丽乡村休闲乡村。力争培育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 15 个,打造乡村旅游示范村 300 个,形成十大乡村旅游带、十大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9. 打造红色旅游品牌。以延安为核心,串联榆林、铜川、西安、咸阳、渭南、汉中等地红色旅游景区,打造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丰富游客体验,传承红色基因。打造红色旅游经典景区 13 个,延安创建成为全国红色旅游基地。(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负责)

(三)提高消费便捷度。

10. 提升消费体验。以西安、延安、汉中为重点,积极推进布局 5G 网络,逐步提升全省覆盖水平。加强“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场所实施人脸识别支付。利用大数据技术制作文化和旅游电子地图。全省文化、体育和旅游消费场所全部支持银行卡或移动支付,重点文化和旅游演艺剧目、重大文化娱乐活动以及 4A 级以上景区、博物馆等互联网查询、售票、支付、投诉覆盖率超过 95%,4G/5G 网络覆盖率超过 9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负责)

11. 完善服务体系。鼓励依法依规改造提升传统演出场所和博物馆设施,改善消费环境。积极推进 4A 级以上景区与城市、主干道路之间的贯通,提升和完善引导标识,科学规

划线路和站点设置,实现景区与公共交通的无缝对接。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复合型改造提升,增加旅游配套服务。加强全省旅游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消费集中区域采取多种手段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文物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提升入境旅游环境。

12. 加强入境旅游宣传平台建设。在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专业网站等平台运营官方账号、投放广告,及时为游客提供信息。完善多语种旅游宣传网站建设,整合现有资源,加强海外推介,实施精准营销。增加对外经贸、文化交流等旅游内容的宣传展示,扩大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商务厅、省外事办负责)

13. 优化国际化服务政策。加大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宣传、执行力度,简化通关手续。执行好入境游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完善入境游客移动支付解决方案,优化购物提货模式。制定促进入境旅游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推动入境消费规模保持扩大态势。完善机场、车站等场所的国际化公共服务标识系统。对接国际化服务标准与规范,完善配套公共设施、服务标准、语言环境和旅游信息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体育局、西安海关、陕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西部机场集团负责)

(五)推进消费试点示范。

14. 积极展开消费试点。开展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创建和消费品牌评选活动,推出陕西文化和旅游消费十大地标、十大街区、十大节会等品牌。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力争把西安建设成为国际知名消费中心城市,努力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 2 个、试点城市 5 个,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 6%,旅游收入增速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长。(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

15. 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 100 个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含 50 个智慧营地),在公路沿线和景区建设适度规模的生态停车场,配套建设和预留不少于 10%的充电设施。以旅游景区、旅游公路沿线、城市旅游区、旅游娱乐场所、旅游村镇等为重点,新建、改建 3000 座旅游厕所,适时启动新的旅游厕所建设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培育新型综合旅游区。优化全域旅游空间布局,推进陕北北部大漠风情体验区、陕北南部黄土风情旅游体验区、关中东部山河风情旅游体验区、关中中部文旅融合试验区、关中西部国际特色文化和旅游展示区、秦巴汉水国际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区、商山洛水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七大板块”建设。创建不少于 130 个 4A 级以上景区,国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数量达到 20 个。(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7. 积极发展智慧旅游。提升陕西智慧旅游综合平台服务效能。创建智慧旅游景区 100 家、智慧旅游饭店 100 家、智慧旅行社 50 家、智慧乡村旅游点 50 个,5A 级国有景区全面实现门票预约制,示范带动全省智慧旅游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负责)

(七)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

18. 促进假日经济发展。鼓励各地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将带薪休假与传统节日、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职工休假。鼓励干部职工分段休假,倡导结合法定节假日安排旅游。加强机场、高铁车站、周边高速公路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提升关中环线、沿黄公路等重要旅游交通线的通达水平,完善全省公路旅游区指引标识。各地要在节假日期间加强高速公路和景区道路的交通管理,增加运力,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省级各部门负责)

19. 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场所延长开放时间,推动开展夜间鉴赏等服务。鼓励有条件旅游景区开展夜间游览服务。支持建设一批 24 小时书店。加强以城市观光游憩、文化休闲和演艺体验等夜游为主的城市夜间旅游产品开发,改善夜间交通,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负责)

(八)严格市场监管执法。

20. 加强执法监管。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各类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安全责任,严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完善行业标准化体系,加强诚信建设,严格实施联合惩戒。加强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建设,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净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文物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公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 24 日决定,免去:

王东锋的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同意:

王桂欣不再担任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 24 日研究,同意:

姜世卓不再担任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 24 日研究,同意:

程志堂不再担任陕西稀有金属科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总经理(副院长)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 24 日决定,免去:

郭丁瑄的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0〕26-29 号)

共服务设施建设。要积极探索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以及旅游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林权抵押等贷款业务。要引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开发多样化金融保险产品。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开设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加大政府补助或贴息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陕西银保监局负责)

(二) 加强组织领导。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对实施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指导各地建立数据监测体系,强化趋势分析研判,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供决策依据。省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各项工作推进,进一步激发居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

△2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省战疫情宣传报道指挥部和西安市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胡明朗、方光华参加。

△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胡明朗、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公安厅疫情防控和维稳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4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检查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障和物价稳定工作。

△6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火车站、陕西省西安汽车站、西长高速六村堡收费站、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6日,副省长胡明朗到商洛市检查入陕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7日,副省长赵刚到西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调研。

△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

2020年2月 政务活动

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方光华、徐大彤出席。

△9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在西安市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生活垃圾压缩站、蓝田县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厂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

△11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

△11日,省长刘国中先后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经济社会运行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公安厅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在西安市检查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5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13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检查调研。

△15日,省长刘国中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和咸阳市检查调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副省长魏增军安排全省农业农村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19日,副省长赵刚在西安市调研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0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先后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胡明朗、方光华出席。

△20日,省长刘国中到西安市部分重点企业调研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0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召开全省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胡明朗讲话。

△21日,省长刘国中先后主持召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西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视频签署合作协议仪式并讲话,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恢复交通运输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出席。

△2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在西安市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2日,省长刘国中到宝鸡市调研检查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及重点项目开复工工作,副省长徐启方一同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第6次省政府党组会议。

△24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机关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4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鸡市2020年一季度首批108个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2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并讲

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徐大彤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

△2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咸阳市检查调研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和市政公用行业保供工作。

△26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商洛市检查督导统筹疫情防控和农民工返岗复工有关工作。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调研生活必需品和市政公用行业保供工作。

△2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视频调度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暨2020年第1次安全生产工作月度会并讲话;出席全省春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

△27日,副省长赵刚调研我省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and 高速公路撤卡工作。

△27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省公安厅长会议并讲话。

△27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宣传部长会议。

△27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调研外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赵刚、胡明朗、徐大彤出席。

△2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28日,省长刘国中出席陕北至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开工动员大会并致辞,副省长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调研省级重点项目、金融机构统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关工作。

△28日,副省长胡明朗到陕西省关监狱、西安市未央区看守所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9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统筹疫情防控和解决脱贫攻坚当前突出问题专题会。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